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03001262203210024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行星齿轮 减速机	ADR200-040-P2	ADR200-040- P2[DELTA] ECMA-F1184, 配 Φ35*79/Φ114. 3*4/Φ200/4- Φ13.5	APEX精锐广 用	pcs	1	25500	25500	4-6周

合同总额：¥255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北京市北京城区海淀区丰贤中路11号;金惠媛;13439472134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北京市北京城区海淀区丰贤中路11号;金惠媛;13439472134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（送货或者快递、物流上门）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并开具合同全额发票寄送给甲方，甲方需收到发票和提货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给乙方，方式为现金电汇；乙方需在收到合同全款后3个工作日内发货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本合同编号ZH2022(LX)059。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13号010-62183085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金惠媛

委托代理人：李云霞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439472134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01227867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
0200002919200020637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8802071804M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